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的(项目名称)2025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及师资培训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人机应用仿真培训系统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武汉傲睿尔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442. 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3. 7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装置、无人机装调工具箱、无人机故障检测实训箱、多旋翼训练考试机(轻型)、多旋翼训练考试机(中型)、无人机电子考评系统、智能电池管理平台、室内飞行套装 4\*6\*4、室内飞行套装 3\*4\*3、CACC 考证,属于\_工业\_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迪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20\_人,营业收入为\_416.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75.76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企业名称(章): 南宁市比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 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2025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及师资培训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智能化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装置、计算机小推车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893.14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7113.9484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配套编程器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17407.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6047.12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# 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泰畅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<u>2025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<u>2025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及师资培训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/壁挂式视频展台/推拉绿板/有源音箱/无线麦克风/智能笔/集成服务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6047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17407.8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 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泰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2025年 <u>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及师资培训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转岗教师能力提升培训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宁乾元教育</u> <u>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</u> 41. 22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